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增强信息系统建设、合规风控等基础性投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

近期，中国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法规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较大影响。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

三、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